

中国标准化协会和瑞典标准化委员会一九八一年 至一九八三年合作项目议定书

中国标准化协会和瑞典标准化委员会根据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就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两国标准化合作项目商定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相互提供下列标准化资料：

- 一、新出版的一式三份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目录。
- 二、标准化情报资料和标准化定期出版物。
- 三、标准化培训资料，特别是教科书、教程资料、宣传资料。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相互邀请下述标准化领导人员和标准化专家进行考察访问和技术交流：

一、中国标准化协会邀请瑞典标准化委员会领导人(二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并签署标准化合作协议，对合作的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问题交换意见以及进行研究，考察和讲学。

中方邀请瑞方一名轴承钢标准专家来华交换有关标准的意见，以及进行研究，考察和讲学。时间两周。

中方邀请瑞方一名粉末冶金标准专家来华交换有关标准的意

见,以及进行研究,考察和讲学。时间两周。

二、瑞典标准化委员会邀请两名中国粉末冶金标准专家到瑞典交换有关标准的意见,以及进行研究,考察和讲学。

瑞典标准学会邀请中国标准化协会领导人(二人)对瑞典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以继续对合作的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问题交换意见,以及进行研究,考察和讲学。

三、双方同意的其他交流项目。

第 三 条

邀请方负担本协议定书第二条所列人员在其本国国内的交通、食、宿和医疗费用,派遣方负担上述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互访人员限制在每方十人。

第 四 条

双方将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

第 五 条

本协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定书经双方同意,可进行补充和具体安排。

本协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瑞典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标准化协会代表

瑞典标准化委员会代表

岳志坚

简·奥尔纳

(签字)

(签字)